

## 以“六尺巷调解法”做好“以和为贵”“大文章”

张跃

六尺巷“谦和礼让、知进退、和为贵”精神为人民法院注入了定分止争、实质解纷的“源头活水”，我们要赓续弘扬传承好“先人化解矛盾纠纷的历史智慧”，将其融入调解工作中，有效促进矛盾纠纷实质性、根本性化解。

2025年3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向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时指出：“推广安徽‘六尺巷’等调解工作法，促进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融、焕发出蓬勃生机和力量。”“六尺巷调解法”是围绕“以借古喻今为切入点，用六尺巷典故启发人；以释法明理为着力点，用情理法交融引导人；以化解矛盾为关键点，用和为贵理念感化人；以公平正义为根本点，用知进退境界昭示人”的内涵理念，以“听、辨、劝、借、让、和”为“六步走”操作规程，运用于司法审判的调解工作方法。该调解法再一次被写入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是对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法院调解工作、发挥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作用的充分肯定和赞誉。

调解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化解矛盾、消除纷争、促进和谐的有效解纷方式，被誉为“东方经验”“东方之花”。2024年10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桐城六尺巷时强调：“人民内部矛盾要用调解的办法解决。”近年来，各级人民法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调解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加强诉讼调解工作，依法履行调解工作职责，真正把调解工作贯穿到司法办案全过程各方面，有效营造“以和为贵”的社会氛围。

牢固树立调解意识，不断增强定分止争的调解自觉。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是人民法院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审判责任。调解有利于化解社会矛盾，实现案结事了，有利于修复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实现和谐稳定。全面加强调解工作，既是充分发挥法院审判职能的责任所在，也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必然要求。调解与判决都是法院依法履职、解决矛盾纠纷的重要形式，二者虽在目标追求上一致，都是在法律框架之下，权衡各方利益，解决矛盾纠纷，促进社

会和谐，力求最大限度实现定分止争、政通人和，但在具体表现上却有所不同，调解更加强调柔性协作，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司法刚性及庭审对抗，充分缓和当事人情绪，体现当事人意志。

要切实转变重裁判、轻调解的观念，教育和引导法院干警深刻认识调解在提高审判质效、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方面所具备的独特优势和重要价值，把调解作为处理婚姻家庭、邻里纠纷等案件的首要选择。要自觉主动地运用调解方式处理矛盾纠纷，如“我在诉”意识，耐心细致倾听当事人诉求、查明案件事实、辨析是非黑白，把调解自觉贯穿于立案、审判和执行的各个环节，贯穿于司法办案、信访维稳、接访走访的全过程，促进当事人心双解、心服口服。要巩固拓展调解应用场景，把调解主体从承办法官延伸到合议庭、法庭庭长，将调解案件适用范围从民商事案件拓展到刑事和解、行政争议化解及执行和解等领域，最大限度防范风险隐患，维护社会稳定。

全面加强释法明理，用群众听得懂、能接受的语言开展调解工作。纠纷的主体是人，做调解工作其本质就是做人的工作。这里的“人”指的是人民群众，所以调解工作也是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做好调解这个定分止争的群众工作，促进矛盾纠纷实质性、根本性化解，才能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绝大多数基层百姓缺少深厚的法学理论知识，法言法语对他们来说晦涩难懂，所以我们在开展调解时要善于讲“白话”、有“泥土味”，最好能够将六尺巷典故融合到法理、事理的阐述过程

中，结合具体案例，把六尺巷典故蕴含的“谦和礼让、知进退、和为贵”精神说明白、讲透彻，增强生活性、生动性和趣味性，引起群众共鸣，真正做到以理服人。法律是以“说理”为主要特征的，当选择对抗性较强的调解时，对于法律“说理”的运用虽然被弱化了，但是对于“常理”的阐发却加强了，所以应当重视“析理”在当事人情感层面的可接受性，使其符合公序良俗约束下的人情世故，要多感受各方当事人在法律情感上的需求，以修复人际关系为导向，劝导当事人多着眼全局性、实质性利益的实现，放弃不切实际的诉求，从心理上打破刻板印象、从根本上化解矛盾纠纷。“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要通过发布和阐述先行调解、诉讼调解典型案例，来向群众解释说明法律法规，把一般的道德准则、普遍的是非标准、淳朴的民风民俗、公认的人情事理融入其中，赢得群众的信任和认可。自愿和依法是开展调解工作的前提，在调解过程中要确保自愿调解、依法调解，充分尊重当事人诉讼权利，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等禁止性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坚决杜绝强制调解、久调不决以及虚假诉讼、假意调解等行为发生。

持续凝聚解纷合力，最大限度化解基层矛盾纠纷。习近平总书记说过，我国有14亿人口，大大小小的事都要到官司，那必然不堪设想！所以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新时代“枫桥经验”之所以能够焕发更强生命力，就

在于其坚持“抓前端、治未病”，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人民法院作为审判体系的“最末梢”，处于矛盾纠纷化解的最前沿，开展好调解工作是践行“抓前端、治未病”、实现基层善治的有效手段和关键一招。

要发挥好人民法院靠近群众优势，积极探索“法官+网格”调解模式，积极与所在镇街、村社、“两所”合作，设立专职联络员，及时通过他们掌握矛盾纠纷苗头隐患，做好纠纷风险预警与调解化解工作。要引导简单纠纷由居委会、村委会等组织就地调处，复杂纠纷及时联系人民法院开展联合调处，形成诉讼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之间优势互补的格局。要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基础性作用，用好多元解纷案例库，加强对人民调解员的业务指导及专题培训，通过与司法行政机关和调解组织的协同配合，推动调解工作扎实有序开展。要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作用，在讲清法律、讲明事理、讲透情理的同时，依托以文化人、以德润心来预防类案发生，向社会传达“以和为贵”的价值导向，夯实基层社会治理的“文化根基”。

“一纸书来只为墙，让他三尺又何妨？”六尺巷“谦和礼让、知进退、和为贵”精神为人民法院注入了定分止争、实质解纷的“源头活水”，我们要赓续弘扬传承好“先人化解矛盾纠纷的历史智慧”，持续丰富和滋养“六尺巷调解法”理论渊源与实践基础，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谦逊包容、和谐礼让、亲仁善邻等文明基因和精髓，并将其融入调解工作中，有效促进矛盾纠纷实质性、根本性化解。

(作者系安徽省桐城市人民法院院长)

## 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

## 上接第一版

深入基层，躬行求知。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步履不停，国内考察调研上百次，足迹遍布大江南北，身影总在人民之中，察实情、重实效，为全党重视调研、深入调研、善于调研树立了光辉榜样。

以身作则，体现在工作和生活的方方面面。考察中一向轻车简从、住宿上简化安排、出行时严格执行外事规定……习近平总书记带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不打折扣、不做变通，以实际行动彰显坚定信念，带动全社会新风正气不断充盈。

加强干部作风建设，最重要是抓住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这个核心问题。乙巳蛇年前夕，山海关外，冰天雪地。习近平总书记一路北上，赴辽宁看望慰问基层干部群众。

“我心里一直牵挂着，那段时间每天都在了解你们这里的情况。”考察辽宁第一站，总书记就辗转火车、汽车，来到在去年洪灾中受灾严重的葫芦岛。

人们依然记得，这一幕幕动人场景——云南鲁甸地震后，一路颠簸来到震中峡谷，走进满是废墟的院子，询问地震伤亡、抗震救灾情况；新冠疫情防控最吃劲的阶段，飞赴武汉指挥抗疫；山西遭遇罕见秋汛后，冒雪来到临汾市，察看灾后恢复重建情况……

习近平总书记一次次走进灾区实地考察，关心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实际需求，为大家解难题、鼓干劲、指方向，用实际行动诠释“我是人民的勤务员”真挚情怀。几年前，习近平总书记同时任意大利众议长菲科举行会见。菲科提了一个问题：“您当选中国国家主席的时候，是一种什么样的心情？”

习近平总书记说：“这么大一个国家，责任非常重、工作非常艰巨。我将无我，不负人民。我愿意做到一个‘无我’的状态，为中国的发展奉献自己。”

以身教者从，以言教者讼。在改进调查研究方面，有的放矢、直面问题，注重以改革创新精神提出解决问题的新思路新举措；在精简会议活动方面，注重从源头控制重大会议活动总量，严控中央会议活动会期、规模、规格；在精简文件简报方面，推动中央法规文件改进文风，落实“短实新”要求，避免超规格发文……

中央政治局其他同志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的重要指示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切实抓好分管领域、部门和所在地方的贯彻落实。

在习近平总书记引领下，新时代中国

## 擦亮新时代党的建设“金色名片”

共产党人全面纯洁党的作风，令出必行、驰而不息，不断提高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 久久为功——“保持力度、保持韧劲，善始善终、善作善成，不断取得作风建设新成效”

“泰山半腰有一段平路叫‘快活三里’，一些人爬累了，喜欢在此歇脚。然而，挑山工一般不在此久留，因为休息时间长了，腿就会‘发懒’，再上‘十八盘’就更困难了。”

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面对党内高级干部，习近平总书记用一个生动的故事，诠释“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质朴道理。

管出习惯，抓出成效，化风成俗。进入新时代，在习近平总书记引领下，全党深刻把握作风建设新形势新要求，科学精准整治作风顽疾，不断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动力，以作风建设新成效为奋进新征程保驾护航。

打破“政治潜规则”，以从严纠“风”巩固清正廉洁的政治生态——

2023年1月9日至10日，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举行。

“以钉钉子精神纠治‘四风’，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踏石留印、抓铁有痕，刹住了一些长期没有刹住的作风，纠治了一些多年未除的顽瘴痼疾，以作风建设新气象赢得人民群众信任拥护。”

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总结新时代党的作风建设取得的重大成就。

作风建设在路上，一抓到底不停歇。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党委(党组)坚持严的标准和严的氛围，纠治“四风”取得显著成效；

深入整治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吃喝等问题，深挖细查快递送礼、公款旅游等隐形变异问题，对办公用房超标问题紧盯不放，一系列歪风邪气整成了人人喊打的“过街老鼠”；

对搞“半拉子工程”“面子工程”以及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等专项整治，集中纠治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问题，一大批改革部署得以落实到位；

针对餐饮浪费和“三公”经费支出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联动联查，严查酒驾醉驾背后的“四风”问题，推进监督综合信息平台建设，风腐防治的防线不断筑牢。

如今，广大党员、干部普遍反映，中央八项规定极大改善了党内政治生活和政治生态，让大家感受到了实实在在、真真切切的变化。

“小切口”打开大变局，以党风政风焕然一新撬动社会风气深刻变化——

2025年3月3日，北京京西宾馆迎来了前来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江苏代表团。

“进入房间，桌上摆放的《改进会风严肃会纪工作守则》格外醒目，上面的要求既明确又具体。”全国人大代表张兆丽表示，参会期间，简朴务实的会风给她留下了深刻印象。

全国两会，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观察党风政风的重要窗口。

不举代表团迎送仪式，矿泉水摆放处设置“空瓶行动”标识，倡导“光盘行动”，减少用房数量，提高车辆使用效率……全国两会期间，节俭之风处处体现，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转化为清新会风、严明会纪的生动实践。

好会风反映好作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理念愈发深入人心。

“小份菜更合适”“剩下的菜打包带走”，餐厅里的对话折射风气之变；月饼、大闸蟹曾被“天价”异化的食品，重回“亲民”路线；婚事新办、丧事简办被越来越多人接受；不少人感叹“过去比谁车好，现在比谁微信步数多”……

八项规定带来的作风之变，正具体而深刻地影响着中国人的生活。

让基层干部卸下“包袱”，为谱写“中国之治”新篇章注入强劲动力——

2024年深秋，习近平总书记南下湖北。在咸宁市嘉鱼县潘家湾镇四邑村党群服务中心，墙上张贴的《服务群众事项清单》，吸引了总书记的目光。

“过去更多的是要求群众去做事，现在更多的是党员干部给群众办事、做服务，这是一个根本的变化。”习近平总书记说，“要持续为基层减负，让基层干部能够用更多时间和精力来服务群众。”

只有卸掉减压之负，方能勇担担之责。

对此，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在国内考察中多次走进乡村、社区等，关心为基层减负措施落地实效。

在重庆看社区报表，深刻指出“为基层减负要明确权责，不能什么事都压给基层”；在青海谈党纪学习教育，郑重强调“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在甘肃

问减负成效，鲜明提出“干好有用的事，少做无用的功，需要上下各方面共同努力”……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基层减负的政治责任扛在肩上，引领全党树立起为基层松绑减负、激励干部为民服务的实干导向。

从确定“基层减负年”，到印发《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中央作出一系列决策部署，为基层治理赋能增效。从开展“一网统管”“一表同享”改革，到做实乡镇(街道)的“吹哨”调度权、考核评价权、人事建议权等，各地区各部门落实具体举措，促广大干部担当作为。

一组最新数据，正是变化的生动写照：整治基层“滥挂牌”问题，将村(社区)办公场所外部各类牌子规范为4至6块；以省部级党政机关名义举办的节庆、展会、论坛活动数量分别压减46.3%、65.2%、48.3%；

……

如今，越来越多的基层干部走出机关、走进群众，主动把问题解决在基层、把困难攻克在一线，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持续加强。

加强作风建设是一场攻坚战、持久战。当前，“人情社会”“面子文化”积习尚在，一些“官场潜规则”惯性仍存，一些地方整治形式主义“一刀切”“搞变通”引发新问题，滋生“四风”和腐败的社会文化土壤并未根除，改进作风道阻且长仍需久久为功。

今年全国两会闭幕周一周，3月17日至20日，习近平总书记来到贵州、云南两地考察调研。

在贵州，强调“各级党组织要精心组织实施，推动党员、干部增强定力、养成习惯，以优良作风凝心聚力、干事创业”“要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在云南，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自觉增强学习教育的责任紧迫感，联系全面从严治党形势任务，联系本地本部门本单位这些年抓作风建设的实际成效，进一步吃透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把握相关纪律处分条款，为查摆问题、集中整治打牢思想政治基础”……

聚焦刚刚启动的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习近平总书记划出清晰重点、提出明确要求，传递出一以贯之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把作风建设进行到底的鲜明信号。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庄严宣誓——

八项规定已经深刻改变中国，八项规定还将继续改变中国！

(新华社北京3月25日电)

法院开展税务审判活动，确保税法有效实施、规范税收征管行为、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助力企业合规经营，都具有重要作用。上铁法院税务审判庭以实质解决涉税争议、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为核心目标，聚焦税务审判专业化建设、税务纠纷解决机制建设、税务审判人才队伍建设等环节，为我国税收治理现代化贡献了初步的经验。

2024年，全国首个税务审判庭在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挂牌成立。近日，上铁法院举办“法治化营商环境背景下的税务审判”专题研讨会，并发布《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税务行政案件司法审查白皮书》和5个税务审判典型案例指引。人民法院开展税务审判活动，确保税法有效实施、规范税收征管行为、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助力企业合规经营，都具有重要作用。

## 以税务审判促进税务治理现代化，优化营商环境贡献专业力量。

税收贯穿于市场经济全链条，税务执法直接影响社会运行和营商环境。税务审判不仅关乎个案公正，更决定税收法律关系的稳定和纳税人与税务机关之间的信任。税务审判的核心作用在于优化营商环境，推进税收法治化。2023年，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新评估标准强调税务争议解决的独立性与专业性。因此，税务审判在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同时，切实保障纳税人权益，充分释放司法制度效能，已成为衡量税务审判价值的重要标尺。

专业化审判队伍与集中管辖制度是释放税务审判效能的基本前提。涉税争议案件往往复杂性、专业性兼备，这就直接决定了税务审判必须具备高度专业化的审判人才队伍。税务审判庭的建设，正是“将专业的事交给专业的人来办”这一理念的生动实践。在这方面，由上铁法院、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与厦门大学联合共建的“税政学堂”，无疑是一次成功的创新探索。与此同时，集中管辖制度的探索也为税务审判效能的提升装上了“加速器”，其通过统一指定管辖，让司法审判区域与行政管理区域实现有限分离。这一制度有利于改变涉税审判资源闲置的窘境，节约司法资源，提高办案质量。

税务审判的深层价值在于通过规则供给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推进治理现代化的关键，关键在于从“个案裁判”向“治理规则”跃升，减少税收执法的不确定性，增强市场主体对税务执法的信任。实践证明，高质量的税务审判主要有两大作用：一是法院可通过白皮书、典型案例等提炼普适性规则，为市场主体提供更稳定的法律预期。二是法院可通过司法裁判发现税收制度问题，并向立法机关和税务部门提出改进建议。

## 关注纳税人感受，平衡征纳双方关系是税务审判中应注意的重要方面。

税收作为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其强制性和纳税人权利保障之间存在天然张力。税收法定原则要求依法征税、依法纳税，法院在保障国库收入的同时，亦肩负着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的责任。税务审判是税收法律适用的终端环节，更是平衡征纳双方关系、维护国家财政利益与公民财产权的直接对抗。税务机关在行政执法中承担征税和监督的双重职能，而面对海量的税收活动，执法过程难免存在瑕疵。因此，“税收法定，有错必纠”应成为税务审判的重要理念。一方面，法院通过合法性审查防止税收权力被滥用，纠正税收征管漏洞和执法不规范问题，促进税务征管和稽查部门改进工作；另一方面，法院居中裁判，注重税收负担的公平分配，强调为纳税人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满足纳税人的合理需求，避免税收歧视。

税收虽具有强制性，但需通过优质服务提高纳税人满意度和遵从度。实践中，税收工作者往往多关注国家利益，以纳税义务为本位，在执法过程中可能忽略纳税人的感受和权益，忽视执法合理性要求。近年来，我国纳税服务工作不断深化，以纳税人为中心的理念逐步深入人心，正在实现从传统的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人民法院能够在客观中立的立场，同时兼顾平衡税务机关和纳税人之间的利益冲突，关注行政合法性与合理性目标，更加注重纳税人的需求和体验，实现从“纳税义务本位”到“权力权利平衡”的调适。

纳税人对税务审判的信赖既看重法院的中立，还看中实际办案水平。纳税人对税务司法公正的感知主要来自三个方面：税务机关负责人是否出庭应诉；争议能否得到实质性化解；诉讼服务的便利性和满意度。上铁法院面对新型涉税案件频发、诉讼程序复杂等挑战时，注重发挥司法裁判的示范作用，积极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旁听、讲评“三合一”的工作机制。据统计，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高达90.63%，有效推动了涉税争议的实质化解。优秀的税务审判，能明确征纳双方权利义务，纠正违法行政行为，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既维护税收法治的尊严和权威，也增强纳税人对税收法治的信心，提升纳税遵从度，促进税收法治秩序的稳定和健康发展。

法院视情通知上游税务机关参加诉讼，有利于打破分段式税务执法的困境。

税收制度的科学性以及税收行为的合法性、合理性，构成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部分。

“穿透式”审查方法，有利于一次性查明所有事实，一揽子化解矛盾纠纷。税收贯穿于企业从原材料采购、生产经营到产品销售的完整交易链中，而传统税收治理常呈现分段式特点，上下游税务机关各自独立办案，易形成信息孤岛，导致执法标准不一、责任不明，从而使涉争议救济陷入僵局。税务审判旨在化解“官民”矛盾，在实质层面解决行政争议，其重要评价指标之一是涉税行政争议能否得到公正、高效、便捷、低成本地化解，而不能把一件“事”，办成多个“案”。上铁法院强调法治、公平、服务和共治的统一，采取“穿透式”审查方法，围绕企业实质性需求，推动矛盾实质性化解，有效地避免了程序空转。

上下游税务机关在同一审判平台上就案件事实共同进行认定。为打破分段式税务执法带来的信息壁垒，税务审判庭通过整合交易链上的各类证据，对从上游到下游的整个税收行为进行整体审查，是符合现代税务治理理念的创新之举。这种“穿透式”审查方法，能够查明涉税争议的全链条事实，促使各环节之间形成对话机制，从而为类似案件的处理提供统一、标杆性的裁判依据，具有确保税收合法性和规范性的整体效果。上铁法院税务审判庭在成立一年之际，已经从“个案裁判”向“规则供给”的探索中，迈出了坚实的第一步。

营造公平税收环境，对强化政府建设、推动治理创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意义重大。法院借税务审判，能及时发现问题政策执行中的问题及潜在风险，为国家税收政策的完善提供参考，助力企业合规经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上铁法院税务审判庭以实质解决涉税争议、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为核心目标，聚焦税务审判专业化建设、税务纠纷解决机制建设、税务审判人才队伍建设等环节，为我国税收治理现代化贡献了初步的经验。

(作者单位：华东政法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城市治理研究中心)

## 以税务行政审判促推税收治理现代化

杨雯 汤曠天